#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 法概要》

- 一、乙無權占有甲所有之A屋,甲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乙返還A屋; 亦一併依據民法第179條,訴請乙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50萬元。甲起訴 時A屋之交易價額為300萬元,訴訟進行中A屋之交易價額飆漲為400萬元。試問:
  - (一)A 屋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如何核定? (10分)
  - (二)甲於同一訴訟程序中,對乙主張之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第 179 條等兩項請求權,其訴訟標的價額是否應合併計算? (15 分)

命題意旨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及相關實務爭議
答題關鍵	1.本題對司法四等的同學而言,屬十分基礎的題目,得分關鍵在於對法條及實務見解的熟悉程度。 2.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雖屬較冷門章節,但本題涉及的規定及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6 年度 第 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筆者上課時、總複習時均重點複習過,總複習時又特別列出「102 年 三等特種考試(關務、稅務、海巡等)」的考題供同學練習(幾乎百分百相同),相信同學對此題應 能得心應手、奪取高分!
考點命中	<ol> <li>《高點司法四等民事訴訟總複習講義》第一回,侯律師編撰,P35分。完全命中</li> <li>《高點司法四等民事訴訟法申論寫作班講義補充資料》,侯律師編撰,P24部分。完全命中</li> <li>《民事訴訟法》三版,高點文化出版,侯律師編著,P3-5、P3-6部分。完全命中</li> </ol>

### 【擬答】

本題涉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標準,爰分述如下:

- (一)A 屋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300萬元』核定之
  - 1.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一項之核定, 得為抗告。」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77-1 條定有明文。
  - 2.自上開規定觀之,**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不因訴訟進行中交易價額漲落而受影響,以免有害訴訟程序之安定,亦即學說所稱之「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是以本題中,A屋之交易價額雖於程序中飆漲為400萬元,但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300萬元』**核定之。
- (二)甲於同一程序對乙主張民法第 767 條及第 179 條等請求權,其訴訟標的價額是否合併計算,學說暨實務曾有不同見解,爰分述之:
  - 1.或有認為,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 第77-1條第1項、第77-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甲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同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分別請求乙拆屋還地及給付損害金,<u>所主張各該標的並不相同,亦無先</u> 後主從之分,勝敗又非必屬一致,訟爭不當得利之請求並非拆屋還地請求之附帶請求,揆諸首揭說明, 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最高法院95年度台聲字第609號民事裁定參照)。
  - 2.然而近來多數學說暨實務見解則認為,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2條第2項定有明文。甲為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3.本文以為,當事人既以一訴同時提起民法第767條及第179條等請求權,兩者間亦有一定之關聯性,應 有本法第77-2條第2項附帶請求規定之適用,亦即應以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見解為 <u>妥適</u>。是以本題中之情形,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僅以甲主張之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部分核 定,亦即以A屋之交易價額為準,而民法第179條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依本法第77-2條

# 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

- 二、甲為 A 地之所有人,於民國(下同)104年間與乙通謀為虛偽之意思表示,將 A 地登記於乙之名下。105年間甲向乙購買 B 屋,買賣契約生效而乙尚未給付。其後甲向乙請求移轉登記 A 地與 B 屋之所有權與甲,遭乙拒絕。甲乃於106年7月10日向第一審管轄法院起訴,請求被告乙將 A 地與 B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甲,並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試問:
  - (一)甲聲請訴訟繫屬登記之要件為何?(15分)
  - (二)法院應如何處理?(10分)

命題意旨	106年6月新修正之「繫屬登記制度」
<b>交</b>	只要有上課的同學在考場上看到這題應該是欣喜若狂的情形,筆者總複習時再三叮嚀強調,務必留意 106 年 6 月新修正之「繫屬登記制度」(104 年 7 月新修法,亦於 104 年當年考題出現),相關修法條文均須仔細記憶,甚至繪圖整理、歸納修法重點輔助同學記憶,相信同學對此題應能得心應手、奪取高分!
	1.《高點司法四等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第二回,侯律師編撰,P33~34部分。完全命中 2.《高點司法四等民事訴訟法申論寫作班講義》第四回,侯律師編撰,P24、P25部分。完全命中 3.《民事訴訟法》二版,高點文化出版,侯律師編著,P5-38~42、P5-46~47部分。

#### 【擬答】

# 本題涉及106年6月新修正之「繫屬登記制度」議題,爰分述於下:

- (一)甲聲請繫屬登記之要件為何:
  - 1.原告甲應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之
    - (1)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 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 第 254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
    - (2)上開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其因信賴登記 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 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
    - (3)又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標的,除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外,或有需就其請求標的物為登記之情形。本題中,甲係請求被告乙將 A 地及 B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甲,應符合本條項規定情形。
  - 2.甲聲請繫屬登記,應釋明本案請求,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 足者,亦同)。
    - (1)按「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釋明如有不足,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本法第 254 條第 6 項、第 7 項定有 明文。
    - (2)<u>為免原告濫行聲請,應令其就本案請求負釋明之責,且為擔保被告因不當登記可能所受損害,於原告</u> 已為釋明而不完足時,或其釋明已完足,法院均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後為登記。
  - 3.原告甲持「法院許可登記裁定」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時,倘其登記標的已先由被告及第三人申請移轉登記,經登記機關受理,則嗣後不宜再藉此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使該第三人成為非善意,亦無保護交易安全必要,登記機關即應不予辦理登記(本法第254條第9項參照),爰一併敘明。

#### (二)法院之處理方式:

- 1.是否許可為登記,對兩造權益有相當影響,法院應為較鎮密之審查,應以裁定為准駁;法院為裁定前,得 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法第 254 條第 5 項、第 6 項參照)。
- 2.法院之審查範圍應及於事實認定,並依本法第254條第7項得酌定擔保,然而本條之登記,並無禁止或限制被告處分登記標的之效力,法院應斟酌個案情節,妥適酌定是否命供擔保及擔保金額,所命擔保之數額,不得逾越同類事件中法官於假扣押、假處分時酌定之擔保金額。另原告已釋明本案請求完足時,法院非有必要,不宜另定擔保,附此指明。
- 3.法院如為「許可登記之裁定」,其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由登記機關依此辦理登記,其內容較詳盡,俾第三人可資判斷是否為交易 (本法第 254 條第 8 項參照)。

#### 106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 (三)又此次修法,亦明定「當事人不服法院裁定或情事變更之救濟方法」及「申請塗銷登記」等規定,亦一併敘明之:
  - 1.當事人如不服法院裁定,得為抗告,而為保障其程序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又為免程序延滯,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本法第254條第10項參照)。
  - 2.此外,原告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後,倘其登記之原因消滅(例如原告撤回其聲請或同意被告處分),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例如本案請求所據之權利嗣後消滅或變更或經證明確不存在),應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許可登記裁定。法院就此項聲請之審查範圍及於事實認定,宜由訴訟卷證所在之現繫屬法院為裁定;如本案訴訟已繫屬於第三審,則由原裁定許可之法院為之。為保障其程序權,其裁定及其救濟程序,亦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法第254條第11項、第12項參照)。
  - 3.除訴訟終結外,法院許可登記裁定如經抗告廢棄,或依第 11 項撤銷確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以申請塗銷登記(本法第 254 條第 13 項參照)。
- 三、審判筆錄是由書記官所製作,具有一定刑事訴訟法效力的文書。設有被告某甲認為其在第一審審判期日中,所為之重要陳述,漏未記載在審判筆錄,在審理的審判期日進行中與審判期日結束後,也允許甲有一定請求權利。試從刑事訴訟法規定,詳述審判筆錄的效力。又就審判筆錄漏未記載一事,甲可向法院為如何之請求?法院對甲之請求,應如何處理?(25分)

命題意旨	審判筆錄之製作與效力。
答題關鍵	除引用法條外,特別注意審判筆錄之效力的論述。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下)》,高點文化出版,王子鳴律師編著,2016年8月、P4-1-11。

### 【擬答】

#### (一)審判筆錄之製作與效力:

- 1.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47條規定:「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一般稱為審判筆錄的 絕對證明力。
- 2.因此,關於審判期日訴訟程序如何踐行產生爭執時,例如原審之法庭是否公開、是否給予被告最後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290 條)等,即非取決於上級審之自由心證,而是依原審審判筆錄之記載認定。乃為訴訟經濟,免除上級審自由證明的調查程序。
- 3.惟訴訟經濟並非唯一考量,審判筆錄之證明力亦非無窮無盡。如審判筆錄未經法官或書記官依法署名,或 記載不明、矛盾、明顯缺漏,以致於無從專以審判筆錄為斷時,當無由依第 47 規定「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 (二)甲可向法院請求更正:

- 1.依第 44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第 2 項)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得於次一期日前,其案件已辯論終結者,得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其經法院許可者,亦得於法院指定之期間內,依據審判期日之錄音或錄影內容,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第 3 項)前項後段規定之文書,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並準用第 48 條之規定。」
- 2.據此,甲得於次一審判期日前或言詞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聲請審判期日中之錄音核對更正。或經法院許可提出轉譯文書於法院,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
- 四、司法警察甲,報經檢察官許可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載明案由與標的為「毒品案件之相關物證」, 地點為乙的住家,經法院准許,持核發之搜索票,搜索乙住家,卻發現乙家中藏有非法制式手槍 一把,未向法院聲請許可,即加以扣押並送交檢察官處理,試問此扣押是否合乎現行刑事訴訟法 規定,請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搜索票之記載與另案扣押。其上,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答題關鍵	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及另案扣押之效力。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上)》,高點文化出版,王子鳴律師編著,2016年8月,P2-2-69、P2-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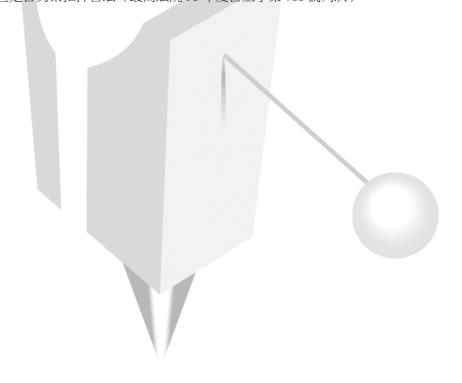
# 【擬答】

#### (一)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

- 1.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128條第2項規定:「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二、應搜索之被告、 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 或電磁紀錄。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
- 2.其第 2 款「應扣押之物」,必須事先加以合理的具體特定與明示,方符合明確界定搜索之對象與範圍之要求,以避免搜索扣押被濫用,而違反一般性(或稱釣魚式)搜索之禁止原則或稱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
- 3.本題中,搜索票記載:「毒品案件之相關物證」,應已明確界定搜索之對象與範圍限於「毒品案件」之要求, 避免該搜索票遭濫用,勘認無違反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

#### (二)另案扣押合法:

- 1.依第 152 條規定:「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故本題中雖該搜索票僅限於毒品案件之搜索扣押,惟就發現另案應扣押之非法制式手槍一把,得為另案扣 押。
- 2.惟學理特別指出,另案扣押最大之問題,在於未有如同附帶扣押規定事後陳報(第137條第2項準用第131條第3項規定),即未有事後審查機制。故學理認為應予類推適用;實務見解則認為,法院應在本案訴訟的審理上,依職權審查是否另案扣押合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86號判決)。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